

怀远县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和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怀远县商务局联系（地址：怀远县禹都大道 501 号行政办公中心六楼怀远县商务局办公室，电话：0552-8011679，邮编：2337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 年，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规范政务公开形式和内容，全面贯彻落实《2024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紧紧围绕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以及社会公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2024 年，共计发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32 条，其中包括：政策法规 6 条，重大决策预公开 4 条，规划计划 1 条，机构领导 32 条，建议提案

办理 5 条，新闻发布 4 条，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11 条，政策解读 2 条，监督保障 6 条，回应关切 21 条，重点领域 1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信息公开申请方式，2024 年怀远县商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申请行政复议 0 件、提起行政诉讼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由专人进行信息公开发布，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发布工作。二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程序。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受理依申请公开的流程要求，严格把关，统一答复文书，按照申请人要求寄送答复书。

（四）平台建设情况

2024 年，怀远县商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与维护，常态化维护栏目更新信息，规范格式发布政府信息，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准确、发布规范、更新及时。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力度。按要求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培训会，并多次组织全局相关股室人员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加强了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业务能力。二是做好问题整改工作，多次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会和推进会，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针对市、县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第一时间进行整改，及时做到查缺补漏。自觉接受社会评议，进一步落实问题整改主体责任，落实责任追究。2024 年度，

怀远县商务局未发生因没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主要问题：面向社会征集意见信息发布较少。主要向机关单位征集意见较多，社会群体征集意见较少，未进行有公众参与的线下征集。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改进措施：加大面向社会意见征集力度。开展多样化意见征集形式，根据我局实际情况，让群众、企业、行业协会等群体反馈意见，提高公众的参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申请公开收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本单位其他工作做法或成效

一是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商务工作热点问题，解答群众关于商务政策的疑问、主动回应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方面的热点问题。

二是加大力度落实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根据《2024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文件精神，重点围绕中心工作抓好主动公开，提质增效抓好政策解读、防范风险抓好审查清理等工作，并切实抓好群众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政务信息的公开。